

國立東華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注意事項

- 一、網路選課採用 WWW 操作方式，請務必詳閱各項選課資料，以維護自身權益。
- 二、各階段網路選課上網期間，學生可至電算中心電腦教室（或使用任何可上網之個人電腦）線上選課。（若是使用校外的個人電腦，可能因安全性限制，導致無法順利連結，請參考選課系統之說明更改設定。）
- 三、學生進行網路選課前，請先上網完成填寫教學意見調查表。
 填寫教學意見調查表時間：100 年 12 月 15 日(四)12:30 起至 101 年 1 月 2 日(一)12:30 止。
 （教學意見調查表網址如下：<https://web.ndhu.edu.tw/academic/SubjEvaluate/>）

四、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期程

（選課系統網址：http://web.ndhu.edu.tw/subjsele/activex_sele.htm）

選課辦理事項	日期	說明	備註
網路初選 <u>大四學生</u> (含延畢生)	100 年 12 月 21 日(三)12:30 起 至 12 月 23 日(五)12:30 止	通識課程至多 <u>選三門課</u> (不含軍訓及體育)，專業課程不在此限	1.未執行網路初選者，將無法進行網路加退選。 2.網路初選後，選課系統於 101 年 1 月 16 日 ，依該科目之「 限修模式 」及「 人數 」進行篩選。
網路初選 <u>大三學生</u>	100 年 12 月 23 日(五)12:30 起 至 12 月 27 日(二)12:30 止	通識課程至多 <u>選四門課</u> (不含軍訓及體育)，專業課程不在此限	
網路初選 <u>大二學生</u>	100 年 12 月 27 日(二)12:30 起 至 12 月 29 日(四)12:30 止	通識課程至多 <u>選五門課</u> (不含軍訓及體育)，專業課程不在此限	
網路初選 <u>大一學生</u>	100 年 12 月 29 日(四)12:30 起 至 101 年 1 月 2 日(一)12:30	通識課程 <u>不限科目數</u>	
網路初選 <u>碩士、碩專、 博士班學生</u>	100 年 12 月 21 日(三)12:30 起 至 101 年 1 月 2 日(一)12:30 止	含進修碩士班及教師在職進修班，不含暑期教碩班	
網路加退選	101 年 02 月 29 日(三) 12:30 起 至 3 月 5 日(一)12:30 止	有限修人數之科目若尚有剩餘名額，一律依上網先後順序選取至額滿為止	
人工加簽	101 年 3 月 7 日(三)起至 3 月 13 日(二)止	學生持已黏妥加簽單第一聯之 <u>加簽粘貼單</u> 及 <u>加退選確認單</u> 經導師簽章後於 101 年 3 月 14 日(三) 前送交所屬系所，加簽單第二聯簽名後送交開課單位存查	逾期未繳者一律以網路選課紀錄為依據

五、選課期間：除學士班通識課程採分階段先上網先選外，各系所訂有限修人數之科目，依各系所規劃之限修方式，決定修課人選。限修方式如下：

- (1) 先上網選課者優先。
- (2) 高年級學生優先。
- (3) 以本系所學生優先。
- (4) 以本系所之高年級學生優先，再以本系所低年級第二優先。
- (5) 以合班上課之兩系所學生優先。
- (6) 以合班上課之兩系所之高年級學生優先，再以兩系所低年級學生第二優先。
- (7) 以先進入中等教育學程者為優先。
- (8) 以本院學生為優先。
- (9) 以本院高年級學生為優先，再以本院低年級學生第二優先。
- (10) 以大一學生為優先，再以高年級學生第二優先。
- (11) 以本班學生優先（僅碩士班：一系多班者適用）。
- (12) 先以本班高年級學生優先，再以本班低年級學生第二優先（僅碩士班：一系多班者適用）。
- (13) 以本系學生及被支援學院學生為優先。

六、其他注意事項：

- 1.網路加退選期間：有限修人數之科目若尚有剩餘名額，一律依上網先後順序選取至額滿為止。
- 2.人工加簽流程：
 - (1)於網路加退選結束後，達限修人數上限之課程，學生可向任課教師提出加簽需求。
 - (2)任課教師依據開課單位列印之課程加簽單自行篩選同意加簽之學生，再由學生持加簽單第一聯依序黏貼於加簽粘貼單上。
 - (3)學生持已黏妥加簽單第一聯之加簽粘貼單及加退選確認單經導師簽章後於**101年3月14日(三)**前送交所屬系所，加簽單第二聯簽名後送交開課單位存查。
- 3.加退選結果（不論有無加退選課程）由各系所將加退選確認單於**101年3月5日(一)**至**3月7日(三)**轉發學生，學生應仔細核對確認無誤後於**101年3月14日(三)**前交所屬系所彙整。**逾期未繳者一律以網路選課紀錄為依據。**
- 4.加退選確認單須經導師（指導教授）與所屬系所主管簽章核可。
- 5.各開課單位將全系所之加退選確認單、加簽粘貼單、製作清冊後於**101年3月19日(一)**前送達課務組。